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9	5	1	4	0	0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2	2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个人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经过慎重思考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在本人任期内，就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聘任内审部负责人、收购日发航空装备剩余股权、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及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建议公司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细致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对外担保以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债务重组和资产置换的

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尤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不断提升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持续提高个人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_____

潘自强

2020年4月27日